

证券代码：874686

证券简称：华景能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9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0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2,267.9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948.44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143.51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7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410.21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3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485.1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能适当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分别为胡佃东、邱亚俊、林美红，相关情况如下：

签字项目合伙人：胡佃东，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7 年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邱亚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24 年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林美红，现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复核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9.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9.50 万元。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